



魚 類 / 蔬 菜 統 營 處

FISH /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S



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2 號
電 話 : (852) 2555 0508
圖文傳真 : (852) 2555 0500
網 址 : <https://www.fmo.org.hk>
電子郵件 : se2_fd@fmo.org.hk

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57 號
Phone : (852) 2387 4164
Fax. : (852) 2725 1860
Website : <https://www.vmo.org/>
E-mail : pvs@vmo.org

「美食博覽 2025」漁農攤位申請表格

I. 申請單位/團體資料

1. 團體名稱 : _____

聯絡人姓名 : _____

商業登記 / 非牟利團體號碼 (如適用) _____

2. 通訊地址 : _____

3. 聯絡電話 : _____ 手提電話 : _____

4. 單位/團體性質/宗旨 :

5. 預計銷售的本地漁農產品 :



魚類 / 蔬菜統營處

FISH /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S



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2 號
電話 : (852) 2555 0508
圖文傳真 : (852) 2555 0500
網址 : <https://www.fmo.org.hk>
電子郵件 : se2_fd@fmo.org.hk

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57 號
Phone : (852) 2387 4164
Fax : (852) 2725 1860
Website : <https://www.vmo.org/>
E-mail : pvs@vmo.org

II. 參加資格將以下列準則評審：

(i) 注意：

單位/團體必須為組織/團體/註冊非牟利機構單位，而成員需已登記加入漁農自然護理署推動的下列計劃：

優質養魚場計劃/自願農場登記計劃/信譽農場計劃/有機耕作支援服務或其他與本地魚農業推廣相關的計劃；

(ii) 參加單位/團體只能申請一個攤位，並不得轉讓或分租；

(iii) 若單位/團體申請超出可獲分配的攤位，魚類/蔬菜統營處將會安排進行抽籤，隨機分配攤位；

(vi) 截止申請日期：**202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**，逾期申請不作考慮；

(v) 上述申請表內的資料祇會用作是次活動的輪選之用。

申請團體（_____）已細閱並明白以上申請的所有細則及條款，且願意遵守有關規定。

申請單位/團體 代表簽署及蓋印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魚類 / 蔬菜統營處

FISH /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S



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2 號
電話 : (852) 2555 0508
圖文傳真 : (852) 2555 0500
網址 : <https://www.fmo.org.hk>
電子郵件 : se2_fd@fmo.org.hk

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57 號
Phone : (852) 2387 4164
Fax : (852) 2725 1860
Website : <https://www.vmo.org/>
E-mail : pvs@vmo.org

附件一：魚類/蔬菜統營處 — 「美食博覽 2025」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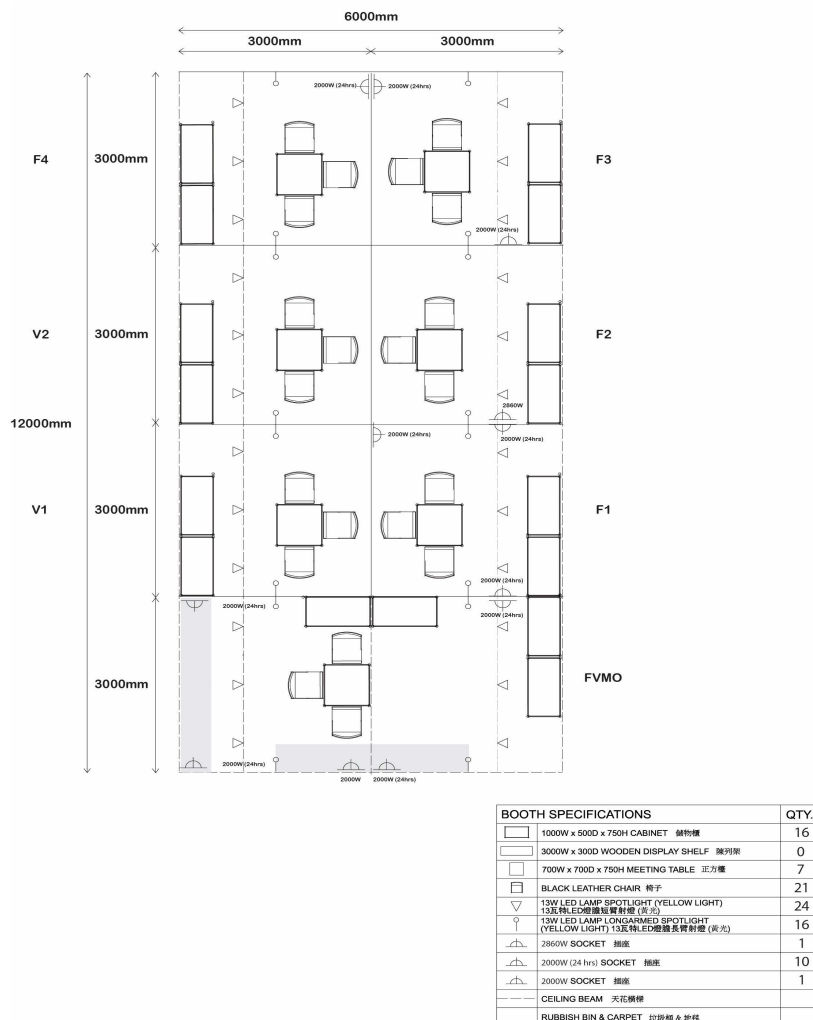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（Hall 1E A18）

會場開放時間：08/14（星期四） - 08/17（星期日） 10:00 – 22:00
：08/18（星期一） 10:00 – 18:00

攤位數目：6 個

目的：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、宣傳本地漁農品牌、提升消費者對購買本地產品意欲。

附件二：攤位劃位（Floor Plan）





魚類 / 蔬菜統營處

FISH / VEGETABLE MARKETING ORGANIZATIONS



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2 號
電話 : (852) 2555 0508
圖文傳真 : (852) 2555 0500
網址 : <https://www.fmo.org.hk>
電子郵件 : se2_fd@fmo.org.hk

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757 號
Phone : (852) 2387 4164
Fax : (852) 2725 1860
Website : <https://www.vmo.org/>
E-mail : pvs@vmo.org

活動細則及參加者須知

1. 申請人須了解，倘申請成功，除惡劣天氣外或預先得到主辦單位批准外，一律不得缺席，本處保留即時終止參展商參展權利；
2. 申請人須列明攤位出售貨品之種類，以便確定攤位類別。租用後如要更改須向本處作出申請。未經批准，租戶不得擅自改動攤位的尺寸大小；
3. 計劃出售乾海產之申請人必須注意，展區內只接受本地捕撈及生產的乾海產品種，並須提供捕撈漁船及生產地點等資料以供本處核實。本處保留即時終止參展商參展貨品展出的權利；
4. 計劃出售有機產品的農戶/漁戶必須提供產品或農場有效的有機認證以便本處審核；
5. 標準攤位為長 **3米 x 闊3米**，設有一張桌子及三張椅子；
如有其他電力需要，需向主辦單位自費申請加大用電量或供電時間（如：二十四小時電力）
6. 攤位營運時間為**早上十時開始至晚上七時**（如需延長營運時間請預先申請通知，獲批准後才能繼續營運）；
7. 手續費及按金安排：手續費五日合共**\$4,000**，租戶同時需要繳交按金 **\$5,000**（只允許支票形式支付）按金將於活動後 **14 日內**退回該單位/團體；
8. 本處有權修改以上各項活動租用的細則及條款，並保留最終場地之使用權。